

第三章 試辦成效及問題分析

本章分爲課程調整、排課與選課、教學實施、學徒式教學、預修大專專業課程、生活輔導、經費運用、師資配合、宣導與溝通、行政配合等十節，來探究試辦成效並作問題分析。

第一節 課程調整

技職教育的課程規劃首當考量外在因素，包括國家經濟的政策、社會環境的變遷、區域社區的發展、就業人力的需求等；而內在條件包括學校地理環境、師資專長、空間設備、學生特質等，以發展學校的辦學特色。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的特點是以「學校本位課程」的理念來調整學校所開設的課程，在整體課程架構除了訂定部訂學分數與百分比，同時也設置校訂必修與選修的彈性開課空間，賦予學校與學生較多的彈性修課制度。試辦學校的課程調整與實施簡述如下：

- 一、試辦學校依部頒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及課程調整要點調整學校課程。
- 二、試辦學校課程調整包括部訂與校訂科目比例、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比例、必選修比例、選修科目預開學分數、各類科領域最低學分數等，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 160 學分以上。
- 三、學校的校訂必修科目具有學校特色。

- 四、學校製作課程手冊，內容包括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圖、各學期開課表、各類科不同進路選課建議表。
- 五、學校必修科目編寫科目大要。
- 六、每週安排 5 節活動科目，除班會、週會外，尚安排兩節聯課活動，一節空白時間，聯課活動亦提供自由選修空間。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試辦多年，試辦學校依實施要點、課程調整及相關要點規劃、設置與實施，在試辦期間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學校均能克服解決，惟部分問題仍需試辦學校共識或教育主管單位研討解決。

表 3-1 課程調整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題分析	解決途徑
<p>一、高職課程尚在修訂，各類科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均尚未定案，調整之課程可能與部頒新課程有差異，難以決定調整方向。</p> <p>二、各學年度學生所採用之課程架構、總修習學分數均不相同造成學校行政作業、學生與教師適應困難。</p> <p>三、各試辦學校各自調整課程，使部訂必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各校並不一致。調整課程後各校實施方式不同，學分認定由各校自訂審核標準，造成學校、學生及家長難遵循。</p> <p>四、聯課活動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未訂定相關課程說明或活動項目，致教師不知如何運作。</p>	<p>一、高職課程修訂公佈之前，學校依部頒實施要點及課程調整要點調整學校課程，待高職新課程公佈實施後再檢討與高職新課程的配合。</p> <p>二、新入學學生採用該年度之課程架構與畢業修習科目學分數，以免學生入學至畢業必須使用多套標準。</p> <p>三、解決方法建議如下： 1. 各試辦學校參酌同類科性質學校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作為研討及各校調整課程參考。 2. 教育主管單位研討部訂必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各校整合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p>四、學校訂定聯課活動項目計畫，以作為學校教師教學參考。</p>

<p>五、社團活動不計學分造成學生學習態度不佳。</p>	<p>五、解決方法建議如下： 1. 檢討社團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2. 聘請校外學有專長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3. 建請推薦入學甄試，列入參考標準。 4. 從學生需求面、師資與設備來考量社團活動的內涵設計與實施。</p>
<p>六、為配合四技二專考試科目及教科書，各科目開設均未大幅度調整。</p>	<p>六、擬建議四技二專聯招會應配合高職學年學分制之試辦與實施，調整考試科目。</p>

參、建議事項

高職學年學分制的試行是技職教育改革之一環，試辦學校的課程調整均能配合學校的教育方向、以發展學校的辦學特色。惟新學制的課程調整、實施與遭遇的問題需要教育行政單位配合與試辦學校對相關問題的再思考，因此提出課程調整的建議事項。

一、對教育行政單位

- (一)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配合高職課程修訂統整規劃。
- (二)主管教育單位對試辦學校相同學科之部訂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予以統整。
- (三)四技二專聯招會應配合高職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架構，及早規劃調整考試科目。
- (四)高職類科學生在學或畢業必須參加國家考試，才可取得技術證書或工作執照（如護士），建議國家考試單位參酌高職新課程標準與高職學年學分制調整之課程。
- (五)廣泛辦理「課程」研討會，或在職進修，充實教師課程的理念，培養處理課程的能力。

二、對試辦學校

- (一)學分制課程設計應考量與高中、高職基本能力之一致性，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學校互轉或類科互轉之。
- (二)課程調整後請盡量減少更動，當年度學生試用三年後再予調整。
- (三)課程調整考量學生參加校外相關進路考試。
- (四)學校作好課程管理，新學制的試辦在課程調整與整合具需要性，而多樣化的課程則必須作好課程管理的工作。